

# 招标公告

## 东莞市塘厦镇虾公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SC SSD12600434

致: 投标人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莞市塘厦镇虾公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 (项目名称) 已由  /  批准建设, 项目代码为 2602-441900-04-01-916313, 项目建设单位为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原水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招标人为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勘察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虾公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勘察设计。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东莞市塘厦镇。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 本工程拟在虾公岩水库新建一座隔离坝, 将水库一分为二, 分别为上库和下库。总体布置如下: (1) 生态隔离工程: 主坝 295m, 主坝最大坝高 23.5m; 1#副坝 247m, 坝高 17.8m; 2#副坝 70m, 坝高 8.6m; 3#副坝 22m, 坝高 2.6m; 4#副坝 55m, 坝高 3.8m。 (2) 控泄转输工程: 1) 上库拟建隔离主坝南侧新建 DN2600 转输隧洞, 隧洞总长 350m, 新建 3×2m 明挖钢筋混凝土箱涵 145m; DN2600 埋管 13m; 2) 转输隧洞前设泄水控制闸, 控制上库下泄流量, 泄水控制闸尺寸为 3.0×3.0m, 末端接至转输隧道洞进水井, 控泄流量为 17m<sup>3</sup>/s; 3) 泄水控制闸北侧设 1.5×1.5m 放空闸及 DN1000 放空管, 放空管总长度约 52m。虾公岩水库校核洪水位 46.36m, 总库容 1164.3 万 m<sup>3</sup> (上库总库容 480.55 万 m<sup>3</sup>, 下库总库容 683.75 万 m<sup>3</sup>)。根据《防洪标准》(GB502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工程等别为 III 等, 工程规模为中型, 主要建筑物 (包括挡水、泄水建筑物) 级别为 3 级, 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 总投资估算 25052.88 万元, 其中建安费 19184.14 万元。(限额设计, 最终投资金额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东莞市塘厦镇虾公岩水库水质保障工程口设计、■勘察设计, 包括:

■ (1) 工程勘察, 按照水利工程相关勘察规范, 对拟建设项目范围内进行工程勘察 (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物探等) 以及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中标人还需办理勘察报告的备案 (如有需要时), 勘察成果满足施工图设计送审、报批和备案的深度要求。主要内容有: 对拟建隔离坝以及转输管道工程等进行工程勘察 (含岩土工程地质勘察、测量、物探、补勘等内容), 包括苗木的数量和品种清点确认、管线以及顶管井、坝身范围的岩土勘察及物探、勘察工作过程中必要的开荒、占道许可、挖掘许可、临时围蔽、控制点及苗木补偿 (指勘察工作期间造成损坏的) 第三方协调, 勘察设计单位在开展勘察作业前应主动到相关部门办理开工审批手续, 同时在勘察过程中涉及与相关

部门、街道、村、社区等单位协调的，招标人予以适当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必要时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氨浓度检测、剪切波检测等内容。另中标人还需协助招标人办理各阶段政府方面立项、审批等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2）工程设计，按照水利工程相关设计规范，开展初步设计（含说明书、计算书、图纸、设计概算、初步设计评审等）、施工图设计（含规划报建所需的各类图纸、图册、电子报批资料、管线碰撞分析、涉及深基坑支护时的岩土工程设计、专题编制及论证，深基坑设计图纸专家评审、输水管线接驳方案并应充分考虑不停产、不停水接驳等）、设备（主要为水闸及其配套设备）用户需求书编制、检测及监测用户需求书等相关资料编制及收集、报建手续配合、施工现场配合、工程变更及竣工图配合服务等。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措施、节水措施、指导运营调试等。

■（3）其他咨询服务及相关措施，①负责勘察、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等。中标人尚需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施工报建、环保、水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②规划放线测量：项目开工前按照项目规划许可内容开展放线工作，并出具放线测量报告；配合规划管理部门进行核验工作。配合开展有关专题服务：配合森林公园专题、生态保护红线专题、用地报批专题的编制与报审。③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④相关咨询（专题）服务，包括：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水土保持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BIM设计等咨询（专题）服务。

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任务书。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80个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以招标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算，至施工图审查通过（或取得备案凭证，如需办理时）之日为止，不包含招标人进行图纸审核、评审和审批的时间以及项目实施施工配合服务的时间]，配合服务期：自招标人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结算完毕之日止。

2.7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是资格预审申请已通过，具备投标资格的单位；■采用资格后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两项资质：

■（1）勘察：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工程测量甲级和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测量甲级和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和岩土工程（岩土工程物探测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

■（2）设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设计、■勘察设计）总负责人资格：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任职（或注册）于投标人单位本单位，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3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具备本次招标要求设计资质的成员担任，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含联合体牵头人，即勘察、设计成员各 1 名）；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③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各成员不得承担超出其资质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内容；④项目勘察设计总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中的人员担任。

3.4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6 年 04 月 04 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或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地点：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网上提交。开标会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7）。

####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6.2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 元。

6.2.1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其他：\_\_\_\_\_。

6.2.2 投标保证金形式注意事项：

-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 (2)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
- (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 (4)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及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网址：<https://www.dgweg.cn/>）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发布情况为准。

## 8. 其他说明

8.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8.2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企业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

8.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8.4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 8.1 至 8.3 点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8.5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入围筛选以及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008759；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 100 号一期 1 号楼 102 室；

电子邮件：          /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局；

电话：0769-22830700；

地址：东莞市莞城汇峰路一号汇峰中心 H 座 6 楼；

电子邮件：          /          。

8.5 其他：          /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方凯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  
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2室

联系电话：  
0769-22008759

传真电话：  
    /    

电子信箱：  
    /    

日期：  
2026年4月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22  
号丰硕广场901室

联系电话：  
0769-22998468

传真电话：  
    /    

电子信箱：  
    /    

日期：  
2026年4月3日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胡腾飞